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元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被告張元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分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有如附表所載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係

01 違禁物無疑，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
02 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分
03 別視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4 件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單獨聲請本院予以
05 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游曉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 | 鑑定結果 | 鑑定報告 | 出處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(淨重 0.8348 公克，，取樣0.0024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8324公克) |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(聲請書誤載為「C0000000號」，應予更正)毒品成分鑑定書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312號偵查卷第60頁 |
| 2 | 粉塊狀檢品1包(淨重1.76公克，驗餘淨重1.74公克) |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|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680號鑑定書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08號偵查卷第29頁 |
| 3 | 粉末檢品1包(淨重3.46公克，驗餘淨重3.43公克) |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|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223000700號鑑定書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7號偵查卷第43頁 |